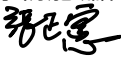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

113年度第2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 下午2：00
地點：體育署8樓第一會議室
出席：張正憲 廖焜福 李松遠 陳詩盈 張政雄 陳曉歡
何威德 鄭永成 廖文彥 王鶴勳 徐育鈴
列席：林怡男 李侑龍 蕭博仁 劉佳城 陳煥宇 黃博翊
主席：張正憲  記錄：鐘珮宜
議程：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請參閱附件P5~P7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1. 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代表隊遴選辦法及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經修正，男單戚又仁已列為培訓隊員，女單林思雲更列為陪練員。另一要點，中心建議於4/30選出奧運代表隊後，原培訓人員需配合中心提議修正選手身分別(加入案由六討論)。
2. 今年二排賽日程表定7月29日至8月8日，地點暫定於高雄鳳山體育館辦理。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2024年上半年潛優選手名單、2024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教練及國手名單(U1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規定國家隊帶隊教練需為A級，B級需經選訓委員會同意並為學校派(聘)任老師。2024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表請參閱附件P8-P9，積分表換算表請參閱附件P10，選手遴選3單3雙1混雙共計20人。潛優選手集訓預計於0812-0823舉辦，2024年亞洲青年羽球錦標賽(U19)於0628-0707在印尼日惹舉辦。

1. 2023年上半年潛優選手名單：

U19 男子隊：蘇偉誠、吳哲穎、鄭筑升、林億豪、賴柏佑、邱啟睿、邱紹華、蔡程瀚、陳宏銘、洪秉甫。

U19 女子隊：王珮杼、李品沂、黃聖淳、溫舒杼、周芸安、黃可欣、孫亮晴、陳妍妃、王俞允、鄭宇捷。

備註：混雙第一名女生重複，由女單第四名遞補。

U19 教練：男隊為西苑高中(王志豪)，女隊為高雄中學(劉韋辰)，協會指派其餘2位教練(泰北高中-洪峻中、基隆高中-鄭永成)支援集訓及賽事。

U17 男子隊：易仲祥、李翎睿、李銘川、游杰恩、林聖茗、黃子源、陳秉軒、黃冠憲、張恩睿、張淏翔。

U17 女子隊：蘇筱婷、溫舒仔、顏艾安、廖品蓁、詹博煊、陳昱熹、陳欣彤、蔡沛君、黃惠欣、孫亮晴。

備註：混雙第一名男生重複，由男單第四名遞補。

U15 男子隊：陳彥林、莊詠能、詹孟瑾、陳啟村、劉智洧、黃浩瑋、陳渝享、高恩麒、林子軒、蘇亮宇。

U15 女子隊：李苡禎、劉安捷、呂鳳恩、張璦心、王冷又、廖苡丞、陳巧宣、何沛恩、郭鈺馨、林淳妮。

備註：混雙第一名男生重複，由男單第四名遞補。

補充：U17&U15 教練名單需為兩次分齡排名賽積分加總才能產生。

2.2024 年亞洲青年羽球錦標賽國手名單(U19)：

U19 教練：男隊為西苑高中(王志豪)，女隊為高雄中學(劉韋辰)，協會指派其餘2位教練(泰北高中-洪峻中、基隆高中-鄭永成)支援集訓及賽事

U19 男子隊：蘇偉誠、吳哲穎、鄭筑升、林億豪、賴柏佑、邱啟睿、邱紹華、蔡程瀚、陳宏銘、洪秉甫。

U19 女子隊：王珮仔、李品沂、黃聖淳、周芸安、黃可欣、孫亮晴、陳妍妃、王俞允、鄭宇捷、溫舒仔(遞補)。

備註：混雙第一名女生重複，由女單第四名遞補。

決 議：

照案通過，考量U19青年隊於暑期間出國參賽協會擬安排6月中旬至國訓中心進行集訓一周。

李松遠委員建議：名單應按照順序3單3雙1混雙呈現。

張正憲主委提議：入選混雙不拆組，避免影響入選選手權益。

廖文彥委員建議：教練名單可視性別考量增派女生教練協助學生女隊訓練事宜。

案由二：修正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賽會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體育署國光獎章審核條文依據並與國際接軌，U19級別稱之為青年故配合修改賽會名稱。

決 議：

原「第一(二)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」更名為「第一次全國青年(U19)暨青少年(U17&U15)羽球錦標賽」和「第二次全國青年(U19)暨青少年(U17&U15)羽球錦標賽」。

李松遠委員建議：

1. 明年開始選拔賽賽制建議跟上國際賽賽制，考量擴編入選11男11女(增加1混雙名額)。
2. 國際賽賽期、集訓日期與國內選拔賽事緊湊，建議將可調動賽程日期拉開避免影響選手表現及降低受傷風險。

案由三：湯姆斯盃 & 優霸盃實施辦法修訂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「2024 年亞洲羽球團體賽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訂，「2024 年亞洲羽球團體賽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P46-P47，「2024 年湯姆斯盃 & 優霸盃羽球團體賽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草案請參

閱附件P48-P49。

決 議：

修正建議如下

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教練：由「2024年巴黎奧運羽球培訓隊」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，並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及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 選手：

1. 2024年巴黎奧運培訓隊選手。
2. 2024年羽球隊黃金計畫選手。
3. 由國訓隊教練團依照賽事需求提交名單。

(三)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案由四：湯姆斯盃 & 優霸盃人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國訓隊提交名單依實施辦法(由國訓隊教練團依照賽事需求提交名單)排序如下，如名單無異議且與選手溝通參賽意願後，依序決議前四單、前三雙(男女隊各10人)：

教練團

教練：劉佳城、賴建誠、陳宏麟、馮勝杰、樂勁、蘇義能、簡宏儒

防護員：高敏珊、王詩婷、溫智凱、陳文修、徐靜

情蒐：王慈

體訓師：范瓚予、李祈德

湯姆斯盃

男單：周天成、林俊易、王子維、李佳豪、戚又仁

男雙：王齊麟、李洋、李哲輝、楊博軒、葉宏蔚、盧敬堯、楊博涵

優霸盃

女單：戴資穎、許玟琪、白馭珀、宋碩芸、林思雲

女雙：李佳馨、鄧淳薰、許雅晴、林琬清、楊景惇、胡綾芳、張淨惠、林筱閔

決 議：

1. 以上選手名單照案通過。
2. 由國訓總教練及教練團與選手先行溝通參賽意願，並依序選出男隊10人(4單3雙)、女隊10人(4單3雙)。

張正憲主委提議：考量原定雙打組合需多與選手溝通嘗試不同組合，避免選手觀念分歧產生誤會。

廖文彥委員建議：由國訓隊教練團依照賽事需求提交名單時，教練團可明文提交選手近期表現數據以做為排定入選順序之依據。

案由五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「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參閱附件P11。

決 議：依中心管理辦法通則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依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代表隊遴選辦法及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，於4/30確定奧運參賽資格後，原培訓隊人員身分別更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4/30確定未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，身分別是否調整為儲訓、培訓、陪練。

決議：

依選訓會議討論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代表隊」選拔辦法維持選手培訓身分至8/31日，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1. 秘書處提議：今年全團賽表定5月9日至5月19日，因撞期國際賽事及全大運且逢奧運年，考量甲組一線球員行程緊湊及參賽意願不高，今年全團賽不辦理甲組賽程。

七、散會。